

附 件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7873TH號**  
**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道路工程**

- (一) 興建長約 1.8 公里的平台結構連相關底層結構和樁柱式保護墩；
- (二) 在電照街附近興建升降機和樓梯；
- (三) 在海裕街附近興建休憩用地；
- (四) 在海裕街興建行人過路處；
- (五) 永久封閉民康街附近的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六) 永久封閉健康東街的現有電單車泊車位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七) 永久封閉海裕街一段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人過路處；
- (八)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休憩用地，包括拆卸和富中心現有海濱長廊的一部分圍牆和花槽，以闢建一個連接第(一)項所述擬建平台結構的出入口；

- (九) 暫時封閉並修改糖水道附近的現有碼頭，以連接第(一)項所述的擬建平台結構；
- (十) 暫時封閉並重建海裕街一段現有行人路；
- (十一) 拆卸現有東區走廊的樁柱式保護墩；
- (十二) 拆卸健康東街附近的現有碼頭構築物；
- (十三) 修改現有碼頭上層連相關斜道，並改建為休憩用地，以連接第(一)項所述的擬建平台結構和電照街；
- (十四) 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／予以填平，以就第(一)項所述的擬建平台結構興建底層結構和樁柱式保護墩，及修改第(九)項所述糖水道附近的現有碼頭；
- (十五) 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，以拆卸第(十一)項所述現有東區走廊的樁柱式保護墩和第(十二)項所述健康東街附近的現有碼頭構築物；以及
- (十六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街道照明和機電工程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完